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額度可循環使用)的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融」)。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如下：

一、本次超短融的發行方案

(一) 發行人：本公司。

(二) 發行規模：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額度可循環使用)，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時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發的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四) 債券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五)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超短融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六) 利率及確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七) 擔保方式：本次超短融無擔保。

(八) 承銷方式：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超短融。

(九) 上市流通場所：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在債權登記日的次一個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十) 登記託管機構：超短期融資券以實名記賬方式發行，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進行登記託管。上海清算所為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定債權登記人，在發行結束後負責債權管理，權益監護和代理兌付，並負責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信息服務。

(十一)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事宜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本次超短融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二)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 制定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五)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融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七)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次超短融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超短融事宜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

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超短融的註冊、發行情況。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